103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JSPZ-C2026-0001（项目编号），沭阳县 2026 年重点农村公路与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 2026 年重点农村公路与桥梁安全隐患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72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76.74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